

正阳县城区正阳大道排涝沟改造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乡市万宏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阳县城区正阳大道排涝沟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正阳县城区正阳大道排涝沟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正阳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正发改【2022】175号文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壹拾肆元零捌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志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正阳县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  
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正阳县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新乡县大召营镇大

召营村

邮政编码: 463600 邮政编码: 463000

电 话: 0396-2767225 电 话: 0396-892406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96-892406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90699779@qq.com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名称: 新乡市万宏建筑有限  
公司正阳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正阳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15022909200168850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施工进度付款,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评审后,付至评审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规定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乡市万宏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正阳县城区正阳大道排涝沟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施工中合同条款的约定。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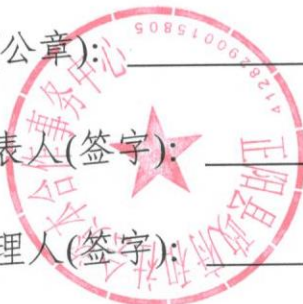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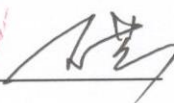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料而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受上述质量保修原则。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_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